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8)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8 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02,418,400 股股份，乃相等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主席黃聯禧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佔所投總票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735,306,980 股股份 (99.811068%)	5,177,659 股股份 (0.188932%)
2.	宣派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30 港仙。	2,740,484,620 股股份 (99.999999%)	19 股股份 (0.000001 %)
3.	(a) 重選左滿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56,310,335 股股份 (93.279499%)	184,174,304 股股份 (6.720501%)
	(b) 重選左笑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18,868,526 股股份 (99.211230%)	21,616,113 股股份 (0.788770%)
	(c) 重選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18,778,529 股股份 (99.207946%)	21,706,110 股股份 (0.792054%)
	(d) 重選陳國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718,778,529 股股份 (99.207946%)	21,706,110 股股份 (0.792054%)
	(e) 重選黃貴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718,778,529 股股份 (99.207946%)	21,706,110 股股份 (0.792054%)
4.	委任洪瑞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17,403,814 股股份 (99.157783%)	23,080,825 股股份 (0.842217%)
5.	委任李穎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17,444,104 股股份 (99.159253%)	23,040,535 股股份 (0.840747%)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740,192,654 股股份 (99.990951%)	247,985 股股份 (0.009049%)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及佔所投總票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05,196,907 股股份 (98.712354%)	35,287,732 股股份 (1.287646%)
8. (a) 批准於通告所載的第 8A 項普通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243,906,407 股股份 (81.879912%)	496,578,232 股股份 (18.120088%)
(b) 批准於通告所載的第 8B 項普通決議案（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2,736,913,763 股股份 (99.869699%)	3,570,876 股股份 (0.130301%)
(c) 批准於通告所載的第 8C 項普通決議案（關於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額於根據上文第 8A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2,190,989,309 股股份 (79.948972%)	549,495,330 股股份 (20.051028%)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上述第 1 至 8 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林德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王國豪先生及蘭芳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德緯先生、王國豪先生及蘭芳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林德緯先生、王國豪先生及蘭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0日起，洪瑞江博士和李穎嬋女士將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如下：

洪瑞江博士，57歲，現任中山大學物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洪博士亦為中山大學太陽能系統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於2009年3月加入中山大學前，洪博士於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在德國弗勞恩霍夫(Fraunhofer)薄膜與表面技術研究所開展博士研究工作；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於錫根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任研究員；於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廣州有色金屬研究院任研究人員。彼於2013年1月起任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能源與環境材料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於2010年1月起任深圳市太陽能學會駐會理事長。彼於2004年7月取得錫根大學工學博士。

主要研究領域為新能源材料、太陽能光伏技術與應用。洪博士主持並參加多項國家、省市科研項目。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多晶矽材料生長機制及技術、高效晶體矽太陽電池製備技術、光伏系統集成技術、新型太陽能利用及轉換材料研究、高效率低成本銅銦鎘鎘(CIGS)、銅鋅錫硫(CZTS)薄膜太陽電池技術。在科技(SCI)刊物上發表論文百餘篇，著有專著1部。

洪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洪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洪博士於本公告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博士的任期為3年，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洪博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李穎嬋女士，38歲，在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15年的經驗。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鼎珮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科技與消費者部門之聯席主管，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主要負責戰略制定、尋找和執行在科技和消費領域的投資。

在加入鼎珮集團之前，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李女士任職於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一職，專注於科技、媒體和電信領域和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中新經濟公司的私募市場和公開市場交易。於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彼在摩根大通工作，最後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一職，負責管理亞太區和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業務。自2021年10月，彼擔任北京優品酷賣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紐約賓漢頓大學金融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自2021年9月，李女士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代表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在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1年11月和2022年1月分別開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李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李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的任期為3年，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李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洪博士及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i) 洪瑞江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 李穎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ii) 王國豪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v) 蘭芳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

- (a) 審核委員會由陶志剛博士（主席）、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及李穎嬋女士組成；
- (b) 提名委員會由呂建東女士（主席）、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陶志剛博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組成；及
- (c) 薪酬委員會由陶志剛博士（主席）、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呂建東女士及洪瑞江博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3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